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3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

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殊金属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持续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

资金使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广大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持续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

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

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
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

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
2020年3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拦路)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拦路)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

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文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拦路广大特材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14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gjtcc.com
联系人:郭燕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5-4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3,000,000.00元变更为164,8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3,000,000股变更为164,800,000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锻件生产、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和锻件生产、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和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和锻件生产、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和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和锻件生产、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郑学选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郑学选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周乃翔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新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并

同意聘任郑学选先生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郑学选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